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思美传媒”）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5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立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2024年1月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〔2023〕31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024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4号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）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南复路59号。

李子木，男，1987年7月出生，时任思美传媒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北京市东城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思美传媒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

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3年11月27日12时50分，思美传媒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于“公司作为抖音的长期合作伙伴，是否有相关业务与抖音超市合作”的提问，回复称“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”。公司股价在下午开盘后快速由跌拉升至涨停，并保持到收盘。

当日收盘后，思美传媒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相关提问称“公司所称代运营抖音超市，是指公司代运营了抖音官方超市的官方直播间之一”。抖音电商官方微博于2023年11月27日、28日就“思美传媒代运营抖音超市”发布辟谣信息。思美传媒于2023年11月27日12:50的回复所称“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”，与实际不符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相关公告、相关说明、询问笔录、深交所互动易相关内容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思美传媒上述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，构成误导性陈述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时任思美传媒董事会秘书李子木，负责公司对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所提问题的回复工作，其编写“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”的答复信息并决定发布，未能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是思美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李子木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
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一切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

2. 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

3. 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4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0 日